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和天极科技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具有商业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对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并取得相关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分拆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根据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四、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具备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6、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五、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俊苗、董事会秘书陈世宗、财务总监周焕椿参与对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并取得相关股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2022年5月19日